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船员遵守法律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船员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实施累计记分（以下简称“船员违法记分”）。

本办法所称船员，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含引航员和游艇操作人员。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全国船员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船员违法行为记分工作。

第二章 周期和分值

第四条 船员累计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个公历年，满分15分，自每年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根据船员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船员违法记分的分值为：15分、8分、4分、2分、1分五种。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详见本办法附件。

对于可担任多种职务的船员，按照其个人累计记分分值，不分别计算其担任不同职务或持有多本适任证书的记分分值。

第三章 实施

第六条 船员违法记分由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违法行为发现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船员违法行为的初始发生地、过程经过地、结果发生地。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员存在依法应当实施船员违法记分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船员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对其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并予以相应记载。对于依法给予海事行政处罚并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记分日期与处罚决定日期一致。

当事船员对于船员违法记分有异议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规定申请救济。

第八条 船员一次存在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计记分分值。

对存在共同违法行为的船员，应当分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

对船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船员违法记分。

第九条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5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为期5日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以下简称“法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15分的，记分分值重新起算。

第十条 法规培训应包括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教育、海事案例警示、船员职业操守等内容。

第十一条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及以上达到15分，或在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分别达到15分，或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40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法规培训和考试，考试内容除理论部分外，还包括船员适任能力考核。

 第十二条 船员需参加法规培训的，可向最后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地或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员的报名后，对符合上款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训。

第十三条 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经相应考试合格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记分分值重新起算。

考试理论部分满分100分，及格分为70分。考试不合格的，可在2个月后重新申请参加法规培训及考试。

第十四条 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未经考试合格的，不得在船舶上继续服务。

第四章 记分减免

第十五条 船员完成当前船员违法记分处理后累计记分未满15分，参加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教育、海事案例警示、船员职业操守等网上学习并经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在现有累计记分分值中扣减相应分值。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8分。

第十六条 船员申请参加减分学习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船员名下有未处理的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记录的；

（二）在本记分周期内，船员有一次及以上因累计记分达到15分而参加法规培训记录的；

（三）在本记分周期内，船员存在记8分违法记分记录的；

（四）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船员存在记15分违法记分记录的；

（五）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船员参加法规培训、减分学习及其考试时，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记录的。

第十七条 船员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适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无主观过错免罚，可免予记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培训点地址、联系电话和报名方式，并加强培训管理，培训时间每日不少于6个学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法规培训及考试，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船员违法行为记分法规培训大纲、船员违法记分通知书、参加培训通知书等，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海事管理机构自行印制，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实施。2015年10月20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海船员〔2015〕600号）和2015年12月24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工作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15〕7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

**表1 海船船员水上交通安全类违法记分分值标准**

| **代码** | **行为名称** | **对象** | **分值**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11001 |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15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 |
| 11002 |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 船长 | 15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
| 11003 | 值班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或者在履行值班职责前和值班期间摄入酒精、毒品等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物品 | 当事船员 | 15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
| 11004 |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11005 |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 当事船员 | 15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
| 11006 |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瞒报、谎报事故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11007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海员证 | 当事船员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五十五条；《海员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11008 | 隐藏掩饰、拒不出示、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
| 11009 |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八十条和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
| 11010 | 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
| 11011 | 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
| 11012 |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迟报、漏报事故 | 船长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11013 |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或超过所持证书、文书限定范围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
| 11014 | 船员未持有适任证书、健康证明或者超过有效期限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
| 11015 | 船员所服务船舶的航区（线）、种类和等级、职务超越适任证书限定的范围或健康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
| 11016 | 未按照要求履行值班职责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
| 11017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责任船员 | 8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
| 11018 |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
| 11019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船长 | 8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
| 11020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 |
| 11021 | 船舶、设施不符合安全航行条件而开航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22 | 船舶、设施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而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23 |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24 |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为管辖海域内船舶提供引航服务 | 引领船舶的人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百零二条；船舶引航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11025 |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 | 船长、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26 | 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27 |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28 |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
| 11029 | 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 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
| 11030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 | 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
| 11031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 |
| 11032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 |
| 11033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34 | 船员考试作弊 | 当事船员 | 8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
| 11035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责任船员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
| 11036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 船长 | 4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
| 11037 | 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4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38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4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 |
| 11039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当事船员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
| 11040 | 船员未在培训、见习记录簿内作出如实填写或者记载 | 当事船员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五十八条 |
| 11041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 船长 | 2 | 《船员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五十九条 |
| 11042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 责任船员 | 4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43 | 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 责任船员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 |
| 11044 | 在管辖海域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船长 | 4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百零二条；《船舶引航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11045 |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 责任船员 | 4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46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检验证书所载明的适航范围 | 游艇操作员 | 4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
| 11047 |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4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
| 11048 | 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 | 当值引航员 | 4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条 |
| 11049 | 船舶未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4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50 | 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4 |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 |
| 11051 | 未按照规范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4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52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2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 |
| 11053 |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2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
| 11054 | 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2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55 | 船舶缺陷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 船长 | 2 |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 |
| 11056 |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 责任船员 | 2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57 | 船舶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2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58 | 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者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2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59 | 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 责任人员 | 2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
| 1106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 责任人员 | 2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
| 11061 |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2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
| 11062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 责任船员 | 2 | 《船员条例》第十六条 |
| 11063 |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 | 操艇员 | 2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
| 11064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任船员 | 1 | 《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
| 11065 | 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1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
| 11066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 操艇员 | 1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表2 海船船员防治船舶污染类违法记分分值标准**

| **代码** | **行为名称** | **对象** | **分值**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12001 | 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　　 |
| 12002 |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 12003 | 污染物接收船舶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 船长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12004 |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 12005 |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使用消油剂 | 船长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 12006 | 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未如实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
| 12007 | 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 | 船长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上规定》第四十条 |
| 12008 | 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海上规定》第四十条　 |
| 12009 | 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或者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 | 船长和责任船员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表3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交通安全类违法记分分值标准**

| **代码** | **行为名称** | **对象** | **分值**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21001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当事船员 | 15 |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
| 21002 |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 船长 | 15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
| 21003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 船长 | 15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21004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船长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三十四条 |
| 21005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 | 船长及责任人员 | 15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21006 |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当事船员 | 15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
| 21007 |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船长 | 8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
| 21008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 21009 |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10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11 | 船舶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12 |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13 | 船舶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14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船长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21015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当事船员 | 8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
| 21016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
| 21017 |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 21018 |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责任船员 | 8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
| 21019 |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 | 责任船员 | 8 |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 |
| 21020 | 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21021 | 船员考试作弊的 | 作弊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
| 21022 |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 | 当值引航员 | 8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21023 |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责任船员 | 8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六十六条 |
| 21024 | 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船长 | 8 |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
| 21025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责任船员 | 8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 21026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27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28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
| 21029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30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31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32 |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携带违禁物品 | 责任船员 | 4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
| 21033 |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船长 | 4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
| 21034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船长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21035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36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船长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21037 | 船长、高级船员在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 当事船员 | 4 | 《船员条例》第十九条 |
| 21038 | 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
| 21039 | 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40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41 | 未按规定履行值班职责 | 值班驾驶员 | 4 |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
| 21042 | 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当事船员 | 4 | 《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 21043 |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44 |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45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46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值班驾驶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21047 | 未按照规定倒车、掉头、追越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48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49 |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50 | 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51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52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53 |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船长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21054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21055 | 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船长 | 2 |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
| 21056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57 |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船长 | 2 | 《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
| 21058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59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60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61 |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62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63 | 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 船长 | 2 | 《内河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
| 21064 |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21065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66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67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68 |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69 |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 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070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船长 | 2 |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 |
| 21071 |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 | 游艇操作员 | 2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
| 21072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检验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 | 游艇操作员 | 2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
| 21073 | 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 | 引航员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21074 | 船舶缺陷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 船长 | 1 |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 |
| 21075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 游艇操作员 | 1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表4 内河船舶船员防治船舶污染类违法记分分值标准**

| **代码** | **行为名称** | **对象** | **分值**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22001 | 船舶发生污染水域事故，未按照污染事故应急计划的程序和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船长 | 15 |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 22002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大副或轮机长，及责任船员 | 15 |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
| 22003 | 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船长及责任船员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条 |
| 22004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责任船员 | 8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 22005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 船长、大副或轮机长，及责任船员 | 8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
| 22006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 | 船长、轮机长，以及责任船员 | 4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
| 22007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 船长及责任船员 | 4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
| 22008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船长 | 4 |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 22009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 | 船长 | 4 |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
| 22010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船长及责任船员 | 2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
| 22001 | 船舶发生污染水域事故，未按照污染事故应急计划的程序和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船长 | 15 |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注：1.船舶未配备某一职务船员或该职务船员的职责与通常职责不符的，对实际履行该职务职责的船员实施记分。船员在船职务职责未明确的，对船长实施记分。

2. 海船船员在内河水域的违法行为按照内河船舶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记分；内河船舶船员在海上的违法行为按照海船船员违法记分标准记分。

附件2

船员违法行为记分法规培训大纲

|  |  |
| --- | --- |
| 理论知识 | 培训形式 |
| 学员自学 | 视频教学 |
| 1法律法规知识 | —— | —— |
| **1.1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 √ | —— |
| 1.1.1船舶管理部分 | √ | —— |
| 1.1.2通航管理部分 | √ | —— |
| 1.1.3船员管理部分 | √ | —— |
| **1.2防治船舶污染管理法规** | √ | —— |
| **1.3国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 | —— |
| 2安全知识教育 | —— | —— |
| **2.1船上工作安全意识** | √ | —— |
| **2.2船上工作安全常识** | √ | √ |
| 3海事案例警示 | √ | —— |
| **3.1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案例** | √ | √ |
| **3.2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案例** | √ | √ |
| 4船员职业操守 | —— | —— |
| 5地方特别规定（由各地海事管理机构自行编制） | 如有 | 如有 |
| 6船员扣分的违法行为针对性培训（各直属海事局、省级地方海事局自行确定） | 如有 | 如有 |

附件3

船员违法记分通知书

 NO.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船员：

　　据调查，你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从事（违法行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活动，违反了（法律法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的规定，对你实施违法记分，代码\_\_\_\_\_\_\_\_，记分分值为\_\_\_\_\_。本期累计记分\_\_\_\_\_\_分。

当事船员签名: \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事管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

（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编号为12位，前6位为单位代码，中间2位为年份，后4位为流水号。

附件4

参加培训通知书

 NO.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船员：

　　截止\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你（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的船员违法记分□在本记分周期内船员违法记分分值累计达到15分；□在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别达到15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两次及以上达到15分的；□在连续2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历史记分达到40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的规定，你应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你的适任证书已被我单位扣留。请你按规定选择有关海事机构报名参加培训。

当事船员签名: \_\_\_\_\_\_\_\_\_\_\_\_\_\_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海事管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在参加法规培训且通过相应考试前，不得在船舶上继续任职。

2.《参加培训通知书》一式二联，分别由签发海事管理机构和船员本人保存。

填写说明：编号的要求同附件1；适用者在□内作“√”标记，不适用者应划去。